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94號

上訴人 方柏祥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9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方柏祥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，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原判決之量刑太重，且其係主動報警，警
02 方卻無查緝作為等語，惟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
03 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
04 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05 四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
06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
07 於不顧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
08 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
09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
10 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
11 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
13 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7 法 官 蘇素娥

18 法 官 洪于智

19 法 官 游士琚

20 法 官 吳秋宏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君憲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